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大鈞

電話：22289111+54210

電子信箱：jackncu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113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1130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4年度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12月18日科展字第11303002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推動弱勢扶助、縮短城鄉差距及點燃偏鄉弱勢學童科學學習興趣，並激發潛能，經結合民間資源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本計畫自100年辦理已服務逾10萬名偏鄉學童。
- 三、本年度預計辦理120梯次，邀請全臺特偏及偏遠與114年度教育優先區小學，以及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法人機構所扶助之弱勢(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、原住民及低收入戶等6類)學童參與。
- 四、以教學計畫送件申請之形式辦理評選，分為一日教學計畫、二日教學計畫及三天兩夜教學計畫；因所需經費係來自社會各界之善款，請珍惜資源慎選適用對象；經費不足者請自行籌措經費，適用對象如下說明：

教務處 收文:113/12/23



1130006546

有附件



- (一)一日教學計畫：補助金額含車資、餐費及保險等，共計新臺幣2萬元整，不限地區皆可申請，預計辦理50梯次。
- (二)二日教學計畫：補助金額含車資、餐費及保險等，共計新臺幣4萬元整。限以下地區申請：臺中市（和平區、外埔區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霧峰區、太平區）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花蓮縣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市，預計辦理60梯次。
- (三)三天兩夜教學計畫：補助金額含車資、餐費及保險等，共計新臺幣6萬元，限以下地區申請：屏東縣、臺東縣市、花蓮縣市、高雄市、臺南市、離島地區，預計辦理10梯次。
- (四)請符合前述資格且意願加之單位於114年2月15日前填列線上申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XZLGW3>，俾利後續審核。
- (五)該館預計於114年2月21日公告錄取名單，錄取資格以前述六大類教育弱勢學童比例較高者為優先。本活動計畫業公告於該館全球資訊網，歡迎官網查詢(<https://www.ntsec.edu.tw/edison/in.html>)。

五、檢附114年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